



江苏省财税部门在

「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」活动中

将从六个方面发挥职能作用

最近，江苏省财政厅领导要求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在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活动中，主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：（1）多渠道集资筹金，支持生产发展。财政部门要搞好资金的筹措和调度工作，用好预算内资金，用活预算外资金，将大量分散的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起来，在所有权不变和不影响所有者使用的前提下，合理调度。（2）正确执行财税政策。财税部门要发挥财政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，要从财税政策上引导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，加速新产品开发，大力增产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，限制没有销路的产品，促进产品结构调整。

（3）加强企业财务管理。各级财税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加强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，帮助企业建立各种责任制度，制定合理的定

额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成本条例，提高内部核算水平，努力节能降耗，正确执行分配政策，处理好国家、企业、职工三者关系。（4）抓好税利大户的“双增双节”工作。省、市、县各级财税部门都要制定明确的目标，支持帮助所属税利大户进一步开展“双增双节”运动，向新目标迈进。（5）狠抓扭亏增盈工作。对企业政策性亏损，要通过深化改革，加强管理，逐步加以压缩。对由于资金紧缺而产生亏损的，财政部门要合理调度资金，帮助企业改变亏损面貌。对有条件在近期扭亏的企业，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，可以提前预拨亏损补贴，作为扭亏措施费，促进企业尽快扭亏。对于长期亏损或处于亏损边缘，产品大量积压、没有销路的企业，要通过兼并、租赁的办法，促进企业优化组合。（6）继续深化改革。除完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、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外，还要深化企业内部的改革，坚持按劳分配原则，改变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现象，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。

（本刊通讯员）

河北省决定采取 六项奖惩措施

促进企业上质量 增品种创效益

为了推动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活动的深入开展，河北省政府最近决定采取6项奖惩措施，促进企业上质量、增品种、促效益。

一、各地市要立即组织力量对现有产品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普查。今年上半年省计经委、标准计量局要组织力量对重点产品进行抽查。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提出黄牌警告，限期整顿，在整改期间停发厂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奖金，6个月以内进行复查，产品质量仍不合格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，有关部门要停止供电，停供资金和原材料，责令企业停产整顿。

二、对产品积压严重的企业，除因常年生产、季节性销售或国家政策允许的方向性产品外，凡超过合理库存一倍以上的，要停发厂级领导班子奖金；超过合理库存两倍以上的，要明令限产或限期转产，在限产和限期转产期间，只发基本工资，不准发放奖金。

三、对确属管理不善、产品质量低劣、浪费严重，造成经营性亏损的企业，要出示黄牌警告，限期扭亏、减亏，对限期内不能扭亏、减亏的企业，要勒令停产整顿。停产整顿期间，全厂减发工资。

四、年底要对所有企业进行全面的效益审计，对于弄虚作假、虚盈实亏的企业，厂级领导要退回已发的奖金和浮动工资。虚盈实亏的企业不得参加评比先进，对已获得先进企业称号的，要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五、对故意制造伪劣假冒商品的企业，要认真查处，坚决取缔，造成严重危害的，要追究企业经营者的法律责任。对经营伪劣假冒商品的企业，要没收全部非法所得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按照省政府批转省计经委《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考核评比办法》，年底省政府对各地市、各行业在开展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前三名，要给予表彰奖励。对完不成省政府下达的责任目标的后两名，要进行严肃批评。

（本刊通讯员）